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32号

关于对广东鑫盛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人造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广东鑫盛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鑫盛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人造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五路五号(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11日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昌鑫盛威塑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盛威新材料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乐环审[2017]81号)。本次扩建内容为:(1)项目在原来的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的建设,扩建部分依托原有占地面积3500m²,依托原有建筑面积3500m²,扩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持不变;(2)现有项目保持不变,扩建项目新增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购置自动输料系统2台、粉碎机1台、除磁机2台、混合机2台、筛分机6台和包装机2台等设备进行人造石墨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人造石墨20000吨,产

品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
投料→粉碎→除磁→均质化→筛分→包装→出货。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自动输料系统、粉碎机、混合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需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磁性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需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厂区地面需完成硬底化处理。

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

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